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09年3月2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本委員會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陳麗華女士
關重礎先生
鄭恩寶女士
王錦泉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秘書：

陳以暢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方俊鎮先生
黃靈新先生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李源雄先生 ⁽¹⁾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袁玉珊女士 ⁽¹⁾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社會工作主任	
顏鐵誠先生	警務處香港仔分區助理指揮官 （行動）	
楊剛銘先生	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組聯絡主任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劉妙珍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服務發展高級經理	

(1) 同時參與議程三、議程四及議程五的討論

開會詞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均會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均以撮要方式撰寫，有關會議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2. 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郭志良先生公事繁忙，因此委派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源雄先生出席當日及日後會議。主席歡迎李源雄先生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向關注南區的旅遊發展。鑑於香港仔為南區

重要的旅遊景點之一，委員會邀請當區區議員黃靈新先生加入委員會及轄下「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討論南區的旅遊發展。主席歡迎本年度的增選委員，包括陳麗華女士、關重礎先生、鄭恩寶女士、王錦泉先生及黃文傑先生MH。

4. 主席表示，方俊鎮先生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在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2008年12月22日及2009年1月8日舉行的第七次及第八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

5. 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1/2009 號)**

6.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陳李佩英女士、袁玉珊女士、顏鐵誠先生及楊剛銘先生於下午2時38分進入會場。)

(鄭恩寶女士於下午2時39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南區夜青問題
(社區事務文件 5/2009 號)**

8.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a)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2李源雄先生；

(b)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社會工作主任袁玉珊女士；

- (c) 警務處香港仔分區指揮官（行動）顏鐵誠先生；以及
 - (d) 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組聯絡主任楊銘剛先生。
9. 陳岳鵬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表示關注夜遊青少年（下稱夜青）的吸毒問題。
10. 顏鐵誠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青少年吸毒問題與夜青問題兩者不同。警方將會回應陳岳鵬先生以書面提出有關夜青的兩個問題—治安及噪音；
 - (b) 警方沒有為夜青下定義，並強調年青人在晚上聚集屬合法行為。再者，警方在統計噪音投訴時，未有區分被投訴者的年齡與居住地點，因此未能提供有關南區夜青問題的數據；
 - (c) 警方如在晚上收到噪音投訴，會先記錄個案，然後派出最少兩名警員向投訴者了解情況，再到現場調查。如有需要，警方會向涉案人發出口頭警告；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400 章），如屢勸無效，警方亦只能向涉案人發出告票，不可加以拘捕，而最高罰款為一萬元；以及
 - (d) 《基本法》第 27 條給予市民言論與集會自由。警方在發出告票前，會充分兼顧該條與《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並考慮多種因素。

（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2 時 45 分進入會場。）

11. 李源雄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南區人口約 270 000 人，10 歲至 24 歲人口有 49 000 多人，佔南區人口百分之十七（17%）。根據警務處犯罪記錄，該年歲組別在 2008 年的犯罪人數只有 300 多人，佔總數的百分之零點六（0.6%）；
 - (b) 根據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記錄，多數夜青均面對失業問題。為此，社署特為青少年提供輔導服務，向他們灌輸正確的人生觀，並為他們提供培訓，讓他們自力更生，積極尋找工作；

- (c) 署方的攜手扶弱基金和勞工及福利局的投資共享基金陸續邀請地區團體申請撥款，協助年青人就業；
- (d) 南區年青人的精神健康值得關注。南區接受精神科治療的年青人約有 6 000 人，比例較其他區份為高；以及
- (e) 夜青問題的成因眾多，其一來自家庭方面。父母的關心和家庭教育對青少年甚為重要，因此，社署及其他機構均有提供基金，讓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以推廣家庭教育。

12. 副主席、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岳鵬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關重礎先生及鄭恩寶女士等 13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擔心長期在街上流連的青少年容易誤入歧途，並認為警方巡邏有助改善夜青引致的治安和噪音問題，以及減低青少年誤入黑社會的機會；
- (b) 多位委員認為家庭關懷對青年少的成長至關重要，因此建議社署多從家庭教育著手，解決夜青問題；
- (c) 多位委員表示，處理青少年問題需要跨界別合作。為此，香港仔街坊福利會（下稱坊會）與學校社工、警方等合辦各類活動，協助青少年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坊會亦運用投資共享基金舉辦「塑造無限領域」導航計劃，協助邊緣少年學習技能與明白做人道理。同時，警方宜與非政府機構的青少年外展隊合作，勸喻青少年勿在街上流連；
- (d) 多位委員表示，明愛中心提供的外展服務，可有效輔導青少年，因此建議社署向明愛中心及其他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以便組織關注小組和拓展夜青外展服務；
- (e) 多位委員建議政府投放資源予學校舉辦課外活動，使青少年發展潛能，加強自信，從而減少在街上流連；
- (f) 多位委員建議社署在南區設置一個 24 小時開放的室內中心，為青少年提供一個夜間好去處。此舉既能減少他們對居民的滋擾，又可使他們免受黑社會操控；

- (g) 有委員指出，青少年晚上聚集，有時只是旨在傾訴，屬人之常情，所以毋須刻意驅趕他們；社會應對他們多加包容，並關懷他們，了解他們的需要；
- (h) 有委員認為，只要青少年沒有騷擾其他人，社會應尊重他們享有自由的權利；
- (i) 有委員表示，夜青問題需即時處理。青少年是社會未來的棟樑，如不正視問題，社會將蒙受損失。因此，政府應帶領有關機構，改善問題；
- (j) 有委員表示，如警方經常於夜間驅趕在便利店聚集的青少年，會影響商店運作。該委員建議警方多留意於晚上流連街頭的青少年，並致力吸納他們成為少年警訊的會員，協助他們重回正軌；
- (k) 有委員認為，南區面積較大，因此，社署應設立兩個綜合青少年中心；
- (l) 有委員表示，外展社工不宜與警方一起行動，勸喻夜青回家，因為此舉會令他們對社工失去信任，使社工無法繼續為他們提供輔導；
- (m) 有委員指出，明愛中心與坊會的服務中心多開放至晚上十時，部分中心的開放時間則至凌晨十二時，但青少年卻多於凌晨二、三時聚集。除了便利店及公園外，並沒有適合的地方讓他們活動；
- (n) 有委員表示，明愛外展社工由於夜間處理青少年問題，以致日夜顛倒，精神不足，加上人手缺乏，因此很難即時改善夜青問題。此外，如地區領袖、政府部門與明愛加強合作，夜青問題將可大大改善；以及
- (o) 有委員補充，部分青少年因為家庭環境問題，晚上須另覓安身之所。明愛中心若無法處理有關個案，會將個案交由警方處理。同時，該位委員建議各委員與明愛南區外展社工隊會面，從而互相了解及支持。

13. 顏鐵誠先生回應指，夜青問題不可單靠警方處理。警方曾與外展社工隊合作，然而發現角色上有衝突。外展社工隊需要很長時間才取得

青少年的信任。若警方與外展社工隊一起出動，青少年會覺得被外展社工出賣，致使社工亦無法跟進有關個案。

14. 李源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各委員可研究在青少年夜間聚集之地豎立指示牌，提醒他們注意聲浪。此舉既可讓他們自由聚集，又可使市民享受寧靜的居住環境；
- (b) 社署與明愛等非政府機構為夜青提供服務時，均以家庭為服務單位。社署現時亦有資助駐校社工，處理學生的家庭問題。社署日後會多著重家庭教育一環；
- (c) 近年，外展社工隊的人手有所增加，以加強為夜青提供的服務。南區的外展服務以明愛賽馬會赤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為基地。該中心現有逾 17 名社工，其中六名專責深宵外展服務；以及
- (d) 署方將運用資源，鼓勵各地方團體及南區區議會多舉辦暑期活動，尤其針對邊緣少年及夜青的活動，以改善青少年問題。

1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希望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一起解決南區夜青問題。另外，委員會希望社署增撥資源，加強外展服務，並多舉辦青少年活動，令青少年能夠自強不息，發展所長，減少犯罪的機會。

（顏鐵誠先生及楊剛銘先生於下午 3 時 39 分離開會場。）

（劉妙珍女士於下午 3 時 39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社區事務文件 6/2009 號）**

16.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 (a)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源雄先生；
- (b)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社會工作主任袁玉珊女士；以及
- (c) 聖雅各福群會服務發展高級經理劉妙珍女士。

17. 李源雄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8. 劉妙珍女士簡介文件附件一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聖雅各福群會的眾膳坊於 2003 年開始推行食物銀行計劃，並於 2009 年 2 月 27 日開始接受社署資助，為香港區（包括中西、南及離島）、荃灣區及葵青區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下稱食物援助服務）；
 - (b) 會方運用以捐款購買或由社會人士捐出的食物，為三餐不繼的市民提供緊急的食物援助；
 - (c)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今，眾膳坊已為 52 000 名市民提供免費膳食。會方現時與 88 間伙伴機構協作，為市民服務。以南區而言，區內有八家伙伴機構；以及
 - (d) 會方定期向學校、社區團體及商界進行食物募捐活動，並向領取全額及半額學校書簿津貼的學生提供食物。
19. 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張錫容女士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出，由於可使用食物券的食肆有限，以致部份受助市民須跨區領取食物，並負擔額外交通費及蒙受不便；
 - (b) 有委員建議加強宣傳，讓更多有需要的市民得悉有關服務；
 - (c) 有委員查詢處理食物援助服務申請的時間；
 - (d) 有委員擔心若申請需時，有需要的市民無法即時受惠，因此建議聖雅各福群會在處理申請期間，亦為他們提供食物援助，以解燃眉之急；
 - (e) 有委員詢問區議員辦事處可否將食物援助服務的申請轉介聖雅各福群會的伙伴機構；以及
 - (f) 有委員查詢食物捐贈的情況。
20. 劉妙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聖雅各福群會未獲社署資助前，食物券多由社會人士捐贈，因此

無法選擇食物券的種類及其使用地點；經社署資助後，有關計劃已涵蓋更多種類的食肆，減少受助市民領取食物的時間與費用；

- (b) 會方定期向學校與地區團體進行推廣，並透過網頁及傳媒向公眾介紹有關計劃；
- (c) 有關申請需要最少兩個工作天處理，而受助市民則可於申請獲批當日領取食物；
- (d) 除可於眾膳坊用膳外，受助市民如須在家中照顧長幼，亦可選擇領取乾糧、食物券、每餐 30 元的快餐店現金券或於領匯轄下街市，以食物券換領新鮮肉類及蔬菜；
- (e) 會方建議需要長期食物援助的市民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申請綜援平均需時四至五星期，食物援助期最長為六星期，足以應付有需要的市民在申請綜援期間的需要；
- (f) 部分伙伴機構除與聖雅各福群會合作外，也會處理由其他機構轉介的有關個案。若區議員遇到需要食物援助的個案，會方歡迎他們致電眾膳坊查詢轉介詳情。此外，由於食物援助服務申請須經社工審批，有需要人士可向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安排轉介服務；以及
- (g) 會方獲部分食肆及銀行職員餐廳捐贈已煮妥的食物。會方先將有關食物加工，才分發予有需要人士。

21. 主席感謝社署及聖雅各福群會的代表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劉妙珍女士於下午 4 時 13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輔助宿舍」服務**
 （社區事務文件 7/2009 號）

22.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 (a)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源雄先生；以及
- (b)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社會工作主任袁玉珊女士。

23. 李源雄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輔助宿舍」特別為有能力過獨立生活的弱智人士(多屬輕度弱智)而設。他們接受職業訓練後，也可公開就業；
 - (b) 全港共有 588 人正在輪候「輔助宿舍」，港島區佔 100 人。社會對「輔助宿舍」需求甚殷，新建的「輔助宿舍」正可滿足服務需要；以及
 - (c) 「輔助宿舍」旨在訓練弱智人士獨立生活的能力，讓他們融入社會，自力更生。因此，社署期望委員會支持在南區成立「輔助宿舍」。
24. 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麥謝巧玲女士及鄭恩寶女士等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在南區設立「輔助宿舍」，並建議社署增撥資源，為弱智人士提供復康服務；
 - (b) 有委員建議加強清理職業訓練局薄扶林技能訓練中心(下稱技能訓練中心)附近的地方，以便將該中心發展作其他用途；
 - (c) 多位委員查詢擬設立「輔助宿舍」的技能訓練中心各樓層的使用情況；
 - (d) 有委員詢問南區輪候「輔助宿舍」的人數；以及
 - (e) 有委員詢問，「輔助宿舍」是否屬公開招標的服務。
25. 李源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社署感謝多位委員支持設立「輔助宿舍」；
 - (b) 去年五月，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首先騰空技能訓練中心五樓至六樓，讓社署成立一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展能中心。本年，職訓局相繼騰出技能訓練中心一樓及三樓，以便社署成立「輔助宿舍」。目前，技能訓練中心地下為大堂，四樓為職訓局辦公室，二樓、七樓至九樓則暫時空置；
 - (c) 技能訓練中心的使用情況視乎職訓局的課程安排而定，因此，社署無法得知日後的使用情況；以及

(d) 南區現有 13 名人士輪候「輔助宿舍」。南區需要「輔助宿舍」服務的人口比例與東區及灣仔相若。整體而言，本港對有關服務的需求甚大。

26. 柴文瀚先生及關重礎先生等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輔助宿舍」屬公開招標的服務，明愛中心及東華三院等非政府機構均有投標；
- (b) 有委員指出，弱智人士需要社會鼓勵，區內明愛中心等非政府機構會發動社區人士支持弱智人士；以及
- (c) 有委員認為技能訓練中心尚有使用空間，因此建議社署集中服務於該中心。

27. 李源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社署正為南區設立「輔助宿舍」一事進行諮詢工作。若「輔助宿舍」獲得地區支持，社署計劃於四月開始招標。「輔助宿舍」可望於本年底投入服務；
- (b) 上述公開招標的服務旨為嚴重弱智人士而設的展能中心宿舍。有關服務將由保良局承辦。保良局現正準備為有關宿舍進行裝修工程；以及
- (c) 目前可供社署於港島拓展康復服務的地方只有技能訓練中心。社署會密切留意技能訓練中心會否增撥地方，以開展更多殘疾人士復康服務。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支持「輔助宿舍」服務，並希望社署日後能提供更多名額，讓弱智人士受惠。

(袁玉珊女士於下午 4 時 32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8/2009 號 — 附件一至附件十四)

29. 主席表示，2009 年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下稱撥款審核小組）於 2009 年 2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上，共審議並支持 13 份於同年 4 月至 6 月舉行的非節日活動的申請。有關的會議摘錄初稿及小組建議的資助撥款細節，已於席上派發。

30. 主席指出，如委員贊同撥款審核小組的建議，涉及的撥款總額為 119,257.76 元（詳情載於附件）。

31. 麥志仁先生查詢文件附件十四所述 11 名兼職社區幹事的工作時間及支付強積金的所需條件。

32. 林敏女士回覆指，上述 11 名工作人員均以南區區議會撥款聘任，以協助籌辦區議會各項活動。他們符合連續性合約的標準，即獲連續聘請四星期，每星期工作多於 18 個小時，並享有強積金，惟區議會未有就他們於「南區健康城市開展禮暨嘉年華」的工作支付該部份薪酬的強積金。因此，區議會秘書處須經今年度遞交撥款申請，以支付有關款項。

33. 委員會通過有關的會議摘錄及撥款建議（包括預支活動開支的百分之五十，供相關團體籌辦活動）。

議程七： 國際復康日及復康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3/2009 號)

34. 歐立成先生暨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會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3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一致通過若南區區議會於 2009-2010 年度獲勞工及福利局撥款，將成立 2009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以統籌各項復康服務活動。

議程八： **2009 年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4/2009 號)

36. 陳岳鵬先生暨 2009 年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3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九： **其他事項**

38. 主席表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早前致函區議會主席，邀請區議會自行選出 2004 年至今成功推行有關改善民生的項目，以便匯集成書。

39 馬月霞女士 BBS, MH簡介邀請函內容，並補充社聯擬收錄的改善民生項目分類如下：

- (a) 協助貧困家庭；
- (b) 促進地區就業；
- (c) 強化家庭凝聚，建立家庭友善社區；
- (d) 建設無障礙社區；
- (e) 推動以人為本的重建及規劃策略；
- (f) 促進文化環境保育；以及
- (g) 倡導社區共融。

40. 委員會經討論後，選出與上述(6)(b)、(d)、(f)及(g)項有關的項目，並請秘書處跟進情況。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09 年 3 月 5 日向社聯提供有關項目詳情。)

下次開會日期

41. 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08-09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20.2.2009) (社區事務文件 2/2009 號)

4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5 月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 地區團體申請撥款
非節日性活動
(2.3.2009 會議討論)

非節日性活動撥款申請總額：\$210,015

申請團體	活動名稱	申請金額	區議會撥款	備註
赤柱漁民娛樂會	群龍匯聚慶佛誕 (社區事務文件 8/2009 號 - 附件一)	52,500	19,980	
大潭篤水陸居民聯誼會	龍舟友誼邀請賽 (社區事務文件 8/2009 號 - 附件二)	22,400	12,680	
海怡半島婦女聯合會	海怡粵曲匯知音 (社區事務文件 8/2009 號 - 附件三)	8,100	6,400	
紫荊匯藝軒	紫荊匯藝頌親恩粵曲欣賞會 (社區事務文件 8/2009 號 - 附件四)	12,200	6,400	
香港力群協會	好歌獻唱今晚夜 (社區事務文件 8/2009 號 - 附件五)	12,080	6,400	
香港群心曲藝苑	懷舊金曲拉闊音樂頌親恩綜合欣賞會 (社區事務文件 8/2009 號 - 附件六)	22,540	6,400	

申請團體	活動名稱	申請金額	區議會撥款	備註
香港南區婦女會	「萬事成和氣、溫情暖萬家」繪畫比賽 頒獎禮暨嘉年華 (社區事務文件 8/2009 號 - 附件七)	26,290	19,595	
赤柱婦女會有限公司	兒童節暨赤柱居民嘉年華 (社區事務文件 8/2009 號 - 附件八)	15,100	12,650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精神健康，共建和諧家庭」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8/2009 號 - 附件九)	11,745	6,739	
基督教華富邨潮人生命堂	長青田園樂無窮 (社區事務文件 8/2009 號 - 附件十)	5,200	1,500	
蒲窩青少年中心	蛙蛙看天下・爬行動物大步操 (社區事務文件 8/2009 號 - 附件十一)	6,060	4,880	
聖公會置富始南小學	南區幼稚園英文歌唱大賽 (社區事務文件 8/2009 號 - 附件十二)	4,480	4,480	
聖伯多祿中學家長教師會	〈和諧社區、笑現歡顏〉攝影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8/2009 號 - 附件十三)	11,320	10,940	